

开展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792820234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花木街道 乙方：上海浦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玉兰路 218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204

电话： 13816222710

电话： 5091000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周丽萍

联系人： 张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

2. 项目名称、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本项目名称：开展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本合同价格为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浦东新区花木街道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价所涵盖服务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本次招标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如本次中标人非原服务单位，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招标完成后由中标人按中标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费用按中标总价/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

1 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系指采购人

(3)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4) “项目”系指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事项。

(5) “天”指日历天数。

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此附件指乙方在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3) 服务的规范和要求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 价格与支付

本合同价格为 2989896 元整（贰佰玖拾捌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一次性支付

支付方式：经费拨付遵循“先服务、经考评、再付款”原则，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评，无特殊情况的，每季度支付一次经费，如有特殊情况可做相应调整。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5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3 条履行相应义务的，应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同时，每发生一次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6.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争端的解决

7.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提交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



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9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0、 补充协议

有关本合同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与本合同一并阅读与解释。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09-21

日期：2023-09-2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